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3年12月，是由一批我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有关该所的详细情况请参看网址：<http://www.pccpa.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